（上接B079版）

资产类别	规格型号	资产数量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账面价值	截至2025/12/31使用率	截至2026/5/31使用率
GPU服务器	型号4	373	7,965.73	8年	6,246.89	88.47%	99.46%
GPU服务器	型号1 PCIE	19	2,102.98	8年	1,635.21	78.95%	100.00%
GPU服务器	型号1模组	1	99.59	8年	71.79	100.00%	0.00%
GPU服务器	型号3 模组	142	34,492.04	8年	25,766.58	92.96%	92.96%
GPU服务器	型号2 PCIE	5	825.41	8年	593.83	0.00%	80.00%
合 计		540	45,485.74		34,314.30	88.52%	97.41%

4.相关资产摊销年限设置及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服务器折旧年限与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1	安诺其	机器及服务器设备	5-10	5
2	德赛西威[注]	服务器	7	1
3	宏景科技	算力服务器	5	5
4	莲花控股	专用设备	8	5

注：根据德赛西威2024年报，公司于2024年度进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将服务器折旧年限由3年变更为7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服务器的折旧年限与安诺其、德赛西威的服务器折旧年限相近。公司2025年度持有的算力服务器原厂商具备全球领先的技术实力，其设备性能领先于同行业。通过模型算法的优化，因长期使用而性能下降的GPU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高精度的计算任务。同时，随着信息科技行业的快速发展，不同层次的算力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而公司服务器主要用于对外提供算力服务，可基于服务器的即时性能向不同用途的客户提供算力服务，有效延长服务器的可使用年限。因此，当前公司服务器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

2025年度莲花紫星的核心经营数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2,187.63
营业成本	6,572.91
销售费用	835.44
管理费用	450.29
研发费用	541.32
财务费用	2,974.24
资产减值损失	-4,410.43
营业利润	-3,723.72
营业外支出	202.06
所得税费用	-1,067.43
净利润	-2,857.86

如上表所示，2025年度莲花紫星的营业收入已可覆盖营业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2025年度亏损主要系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410.43万元所致，包括以下事项：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21.65万元

2025年末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大型服务器、显卡、网卡、交换机、光模块等，相关设备的账面原值为45,897.09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前的账面净值为35,853.6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委托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申报的2025年12月31日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以可回收价值作为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在本次评估中可回收价值指在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下，被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经评估测算，上述设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0,774.50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4,632.00万元，根据孰高原则，被评估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为34,632.00万元，减值额为1,221.65万元，减值率为3.4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营业收入	11,438.14	10,305.66	8,649.43	6,769.81	6,437.74	5,966.04
营业成本	5,841.65	5,853.39	5,865.35	5,877.80	5,854.15	5,631.89
毛利	5,596.49	4,452.27	2,784.08	892.01	583.59	334.15
营业利润	4,964.21	3,804.69	2,123.94	219.80	-113.27	-387.59
税前利润	4,964.21	3,804.69	2,123.94	219.80	-113.27	-387.59
现金流量	9,715.85	10,149.14	8,518.44	6,564.43	5,713.15	7,341.25
折现系数（折现率7.95%）	0.9625	0.8916	0.8259	0.7651	0.7088	0.6566
现金流量折现	9,351.51	9,048.97	7,035.38	5,022.45	4,049.48	4,820.27
资产组税前现金流现值之和	39,328.06					
考虑期初营运资金、期末资产组残值现值后，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4,632.00					

公司近一年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单价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台/月

算力服务类型	平均算力服务单价			
	2025年三季度签订合同	2025年四季度签订合同	2026年一季度签订合同	2026年二季度签订合同
型号3 模组算力服务	5.40	6.60	4.50	5.50
型号4 算力服务	0.53	0.44	0.48	0.55

2025年末及2026年初，算力服务市场整体单价处于低点，自2026年一季度起，算力服务价格逐步回升。因当前市场价格走势向好，公司预计所持有的服务器未来将产生更多的算力服务收入，本次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审慎、合理。

（2）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188.78万元

公司因承接上海X国企项目，向设备供应商瀚海智芯（上海）芯片科技有限公司预付13,570.00万元。后该项目终止，公司已收回预付款10,381.22万元，尚有3,188.78万元未收回。2025年12月，公司提交诉讼立案申请，就该事项起诉瀚海智芯（上海）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瀚海智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余航。该案件已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截至目前，法院已受理公司提交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于2025年度对尚未收回的3,188.78万元设备采购款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服务器的折旧年限与上市公司安诺其、德赛西威的服务器折旧年限相近，且结合公司服务器的设备性能、设备需求、设备用途等因素，公司的服务器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2025年度亏损，主要为对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与对尚未收回的设备预付款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三)补充披露4000块加速卡截至目前的组装和使用状态，是否已签订对应的算力租赁或销售合同，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相关采购决策是否审慎

截至2025年末，莲花紫星对外提供算力服务的设备比例约为86.5%，产能利用率接近90%，原持有的算力资源已趋近饱和。为预防后续算力供给出现缺口，公司通过补充采购算力硬件，以快速扩充算力池规模，缓解产能压力。

围绕国产加速卡产品业务，公司结合客户实际应用需求，计划采购内存、机头等相关配件。近期受市场影响，机头、内存价格上行且货源紧张，公司尚未进行设备组装，该批次加速卡尚未投入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未就该批次加速卡签订相关算力服务、销售合同，未来能转化的收入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结合上述问题以及莲花紫星持续亏损、大额算力合同终止等情况，说明公司开展算力服务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度，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及设备使用情况，对上文提及的原值为17,895.45万元的服务器进行处置，并新签订合同金额为20,000.00万元的加速卡采购合同，加速卡已于2026年3月到货。截至2025年末，莲花紫星对外提供算力服务的设备比例约为86.5%，产能利用率接近90%，公司已充分利用算力设备。受近期内存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延缓采购新购入加速卡的配套设备，加速卡尚未转化为营业收入。

2025年度莲花紫星的营业收入已可覆盖营业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2025年度亏损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21.65万元与对未收回的瀚海智芯（上海）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计提3,188.78万元减值准备所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受2025年末算力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未如期全额收回预付瀚海智芯（上海）芯片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该事项属于商业经营中的特殊、不可预见的偶发事件。若剔除上述两项资产减值损失因素，莲花紫星2025年度为盈利状态。

公司于2025年度终止（含2024年度终止、2025年度披露）且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额	项目损失[注]			终止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违约金损失	资产处置损失	
1	浙江华兮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市场环境变化、国内算力服务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客户因价格变化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3,708.30				对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服务费
3	太原时维科技有限公司	10,452.00				对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服务费
4	北京共绩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客户业务发生调整
5	上海X国企	55,536.01	3,188.78	200.00		由于市场服务器供应紧张且价格波动较大，上游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全部服务器，经双方协商合作终止
6	江苏正祎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客户业务发生变化
7	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39.20			301.84	客户业务需求变化，经双方协商终止合作
8	博识蜂云（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44				客户项目发生终止
9	生成时代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6.20				客户业务发生变化
10	深圳天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905.60				客户业务发生变化
11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06.60				交付设备与客户现有系统未能实现有效兼容，适配性不一致，无法满足整体运行要求。因市场变化，自2026年起，公司未开展其他一体机业务。
	合 计	122,666.35	3,188.78	200.00	301.84	

注：项目损失包含因项目终止而无法收回的采购预付款减值损失、支付给客户的违约金损失、处置已采购设备的处置损失，不包含项目终止前向客户收取的算力服务收入

2025年1月，莲花紫星与上海X国企签订《高性能算力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莲花紫星向上海X国企提供高性能算力服务及算力运维服务，服务期限为5年，合同金额为55,536.01万元。2025年2月，莲花紫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署《租赁合同》。双方确认，中建投租赁将200台高性能服务器出租给莲花紫星使用，莲花紫星按时向中建投租赁支付租金。后受宏观政策影响，市场服务器供应紧张且价格波动较大，上游设备供应商无法按时提供全部服务器，因此公司与上游设备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均终止，莲花紫星向上海X国企支付补偿金200万元。

上表列示的已终止的算力合同中，除上海X国企项目、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因合同终止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外，其余合同终止均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有的算力设备未因上述项目终止而发生闲置情况。

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算力服务业务处于服务期的前十大合同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项目类型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463.8PFLOPS 高性能算力服务	17,628.00	2024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存量项目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2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9,000.00	2024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存量项目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1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3,600.00	2024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存量项目
北京知道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1,656.00	2024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存量项目
北京知道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1,632.00	2024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	存量项目
华夏智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8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1,536.00	2026年1月8日至2030年2月26日	新项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2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1,188.00	2026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18日	新项目
凌窄瞬联(庆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17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758.16	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存量项目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12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1台交换机服务	197.12	2026年3月31日至2027年3月30日	新项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3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190.80	2025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	存量项目

综上所述，虽然受近期内存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延缓采购新购入加速卡的配套设备，尚未利用加速卡产生营业收入，但结合公司原持有的服务器利用率自购入设备后呈现逐步持续走高态势及整体算力市场需求增加的情况，公司预期该批次加速卡将逐步转化产生收入，不影响公司算力业务的可持续性。同时，莲花紫星2025年度亏损系受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算力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固定资产减值、未如期全额收回瀚海智芯设备采购款事项属于商业经营中不可准确预测的事件，剔除该因素后可实现扭亏为盈状态。上海X国企项目终止，系受宏观政策影响导致设备无法及时交付所致，该影响具有行业普遍性。除上海X国企项目、中原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外，其余大额算力合同终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多项大额算力服务合同尚处于服务期，公司算力设备维持高效运转。因此，公司开展算力服务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继续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入账依据，核实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检查是否经适当的授权批准；检查大额外购固定资产对应的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证据；

（3）访谈公司算力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算力业务的布局、资产采购计划、客户开拓计划等信息，询问本期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短期内未执行即终止，以及采购设备提前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相关交易的合同及银行回单，确认预付款的资金流向；

（4）获取公司算力服务器设备清单，选取样本对算力服务器机房进行现场走访，盘点算力服务器数量，核对机房中的算力服务器序列号是否与设备清单一致；现场走访及盘点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现场走访及盘点机房数量	6
现场盘点服务器设备原值合计（万元）	36,756.08
现场盘点服务器设备原值占算力设备原值总额的比例	80.01%
现场盘点服务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27,551.90
现场盘点服务器设备账面价值占算力设备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	79.52%

（5）结合固定资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6）了解并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检查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分析并复核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和使用参数的合理性；

（7）检查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8）从算力业务收入中选取样本，通过函证程序，验证算力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算力服务客户函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函证数量	25
函证总金额	12,054.35
函证金额占算力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98.91%
回函直接相符数量	21
回函直接相符金额	11,522.57
回函直接相符金额占函证总金额的比例	95.59%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数量	4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531.78
回函不符、经调节后相符金额占函证总金额的比例	4.41%

（9）检查大额算力业务服务合同，根据交付日期与截止日期测算收入金额，并与账面收入金额核对。

2.核查结论

（1）公司算力服务租赁业务和软件服务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本期服务器采购和处置情况、现有服务器情况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相关资产摊销年限设置合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关于财务费用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16.46亿元，期末短期借款2.23亿元，同比增长59.09%，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5.31亿元，同比下降5.68%，长期应付款0.95亿元，同比增长115.81%，系融资业务增加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2,934.58万元，同比增长184.87%，系算力业务、原料采购增加，融资费用增加。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在稠州银行存放大额资金的同时向其以较高的利率借款。关注到，公司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截至目前融资余额3.04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包括资金性质、是否受限、存放机构、存款余额、存款利率等，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是否匹配；（2）列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期后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3）说明公司在稠州银行的资金存放及借款情况，说明相关借款利率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在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包括资金性质、是否受限、存放机构、存款余额、存款利率等，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机构	资金性质	存款余额	其中：募集资金	其中：票据保证金
稠州银行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27,838.80	24,681.17	
广发银行	保证金、活期存款	6,922.44		5,208.64
浙商银行	保证金、活期存款	6,895.64		5,009.00
中信银行	保证金、活期存款	6,567.70		4,500.00
工商银行	募集资金、保证金、活期存款	6,226.81	4.53	2,599.80
兴业银行	活期存款	5,420.13		
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3,907.91		
中原银行	活期存款	3,279.03		
农业银行	保证金、活期存款	2,818.23		1,000.00
招商银行	保证金、活期存款	2,350.83		1,600.00
建设银行	活期存款	1,787.01		
澳门国际银行	活期存款	1,102.72		
徽商银行	活期存款	1,000.00		
宁波银行	活期存款	952.91		
民生银行	活期存款	799.41		
东莞银行	活期存款	613.53		
恒丰银行	活期存款	600.41		
九江银行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347.57	258.28	
项城农商银行	活期存款	323.04		
杭州银行	活期存款	280.45		
邮储银行	活期存款	166.10		
其他银行	活期存款	8.59		
合计		80,209.23	24,943.98	19,917.44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募集资金、票据保证金)占比55.93%。其中票据保证金存款执行年化利率1.25%，募集资金执行协定存款年化利率0.55%。可自由支配的存款中，兴业银行、稠州银行、中信银行、中原银行、农业银行执行协定存款利率，其他存款执行基准活期利率。

2025年度，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年初货币资金A	173,013.59
年末货币资金B	164,630.63
平均货币资金C=（A+B)/2	168,822.11
利息收入D	1,272.31
利息收入占平均货币资金比例E=D/C	0.75%

如上表，公司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为0.75%，在公司存款执行利率（活期存款基准利率0.05%至票据保证金存款利率1.25%）之间，综合公司资金性质、受限比例及利率差异等因素，公司当前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整体相匹配。

(二)列示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期后还款情况等，说明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币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余额	用途	期限	利率	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期后还款[注]
短期借款						
广发银行	4,000.00	采购原材料	1年	3.8%	莲花食品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00	采购原材料	6个月	0.98%	莲花食品5,000万元定期存款	5,000.00
兴业银行	5,000.00	采购原材料	6个月	0.95%	莲花食品5,000万元定期存款	5,000.00
浙商银行	3,000.00	采购原材料	1年	2.70%	莲花食品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00	采购原材料	6个月	2.60%	无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300.00	采购原材料	1年	3.2%	莲花食品工业厂房	未到期
澳门国际银行	HKD3,300.00	股权认购	1个月	5.43%	莲花控股4,800万元人民币大额存单及香港莲花2,000万港元定期存单	HKD3,300.00
长期借款						
兴业银行	10,000.00	股票回购	3年	3.25%	无	未到期
兴业银行	4,900.00	采购原材料	2年	3.90%	无	4,900.00
中信银行	1,425.00	采购原材料	1.5年	3.20%	莲花食品	75.00
民生银行	8,000.00	采购原材料	2年	3.40%	无	220.00
稠州银行	11,456.25	采购服务器	不超过3年	6.35%	莲花控股，莲花科创	1,527.50
稠州银行	11,066.15	采购服务器	不超过3年	5.35%	莲花控股，莲花科创	1,301.90
长期应付款						
国家开发银行	2,987.25	重组债务	4年	5年期LPR	无	175.0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409.81	采购服务器	3年	5.2%	莲花控股，莲花紫星服务器设备	1,159.5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82.43	置换稠州银行借款	3年	5.5%	莲花控股，莲花紫星服务器设备	640.93

注：期后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8,279.42万元，增长59.09%，与此同时，公司应付票据减少-38,591.37万元，降低64.83%，主要原因是银行给予公司的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要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该笔贷款均需直接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这就导致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金额相应减少。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含列报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增加8,143.48万元，增长122.63%，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8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对稠州银行的部分利率较高的借款。

(三)说明公司在稠州银行的资金存放及借款情况，说明相关借款利率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在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1.公司在稠州银行的资金存放及借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稠州银行的存款和借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性质	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
募集资金	24,647.33	0.55%
自有资金	6,481.10	0.15%
小 计	31,128.43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长期借款	11,456.25	6.35%
长期借款	11,066.15	5.35%
小 计	22,522.40	

公司自2023年9月开始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为主体开展算力业务，2023年11月莲花科创新设控股子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并将算力业务实施主体变更为莲花紫星。在算力业务开展初期，莲花紫星购买服务器等设备的资金来源仅有注册资本1.5亿元（其中：莲花科创出资0.96亿元），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庞大的资金需求，在此情况下，莲花紫星需要依赖金融机构借款来弥补资金缺口。

由于莲花紫星成立时间较短，且没有可用于设定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权利的资产，公司对接多家商业银行后，稠州银行结合自身风险控制及必要收益率等因素，公司评估自身财务风险及可接受的资金成本，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在算力业务开展初期，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的借款利率较高，首笔借款的执行利率为7.50%。随着算力业务逐步开展，服务器设备逐步交付并投入运营，莲花紫星获得算力服务收入现金流入，在后续新增购买服务器设备产生新的资金需求时，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的借款利率逐步下降，最近一次向稠州银行借款的利率为5.35%。同时期莲花紫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的利率为5.20%。2025年9月，莲花紫星向另一非银行金融机构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5.50%，借入款项主要用于提前偿还稠州银行的高利率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5.35%-6.35%，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利率区间为5.20%-5.50%，二者利率水平相当。未来，莲花紫星仍将与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争取获得更低利率的借款，用于提前偿还稠州银行的高利率借款。

综上，莲花紫星在开展算力业务初期，向稠州银行借款利率较高；随着算力业务逐步开展并取得稳定现金流入，莲花紫星向稠州银行借款利率逐步降低，接近同时期莲花紫星向其他机构借款的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莲花紫星积极采取措施，已通过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前偿还了部分稠州银行的高利率借款，未来仍将探索进一步降低筹资成本的途径，提高算力业务的盈利能力。

2.在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的合理性

公司自2023年11月份成立开展算力业务时，可用于支配的资金不足以覆盖当时固定资产采购额，只能依靠外部融资额来满足业务开展的设备采购需求。近两年通过盈利资金结余，陆续归还外部借款，外部融资额由最初的6.50亿元下降至3.43亿元，同时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置换稠州银行前期高成本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16.46亿元，其中包含信用证保证金、贷款保证金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4.08亿元，受到合规性监管、确保仅可在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的募集资金5.4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只能用于调味品等传统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3.00亿元）。此外，公司调味品等传统业务承担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等有息负债账面价值合计5.16亿元。考虑以上因素后，公司可用于日常周转的资金为1.73亿元，该部分资金除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外，公司尚需预留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各项税费等，并偿备适量资金以应对前期借款的还本付息需求。考虑上述因素后，可供公司任意支配、用于算力业务的资金规模小于公司算力业务的外部融资额，即公司可任意支配的自有资金尚不能覆盖算力业务的资金需求。

公司算力业务由公司控股孙公司莲花紫星具体实施，公司持股莲花紫星股权比例为64%。从发展战略上，公司希望莲花紫星的业务经营在依托股东背景支持的基础上相对独立发展，算力业务的具体融资安排需要根据莲花紫星股东内部沟通协商情况以及经营团队决策而定。算力业务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算力业务资产变现期限较长，因此，相较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通过外部融资形式筹措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平衡公司的资产结构。

公司资金在调味品与算力业务板块的配置规划如下：调味品业务板块的运营资金主要依托自有资金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滚动周转。为保障原料战略储备需求，部分资金将适度通过外部融资补充。算力业务在前期主要依靠外部融资进行投入，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后，将逐步使用经营性资金结余偿还前期外部借款。

综上所述，因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存在特定用途，且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还本付息需求较大，考虑算力业务资产变现周期等因素后，公司在目前自有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仍通过融资开展算力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已开立结算账户清单，核实公司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

（2）获取并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公司借款和担保（如有）的真实性、完整性；

（3）选取样本检查公司收到利息收入的会计凭证，核实公司利息收入的真实性；根据资金平均余额匡算利息收入，核实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与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4）获取并检查银行对账单或银行网银流水，对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及与银行相关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执行函证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及本期注销的账户），核实公司银行存款、银行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5）对银行存款执行双向流水核查程序，核实公司银行日记账记录的资金往来与银行对账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6）结合交易性金融资产审计，获取公司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期末持仓明细等资料，了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底层资产，评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对外投资等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7）结合预付款项（含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审计，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检查相关交易的合同文件、银行回单等，将收款方与关联方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关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核查意见

（1）公司与货币资金构成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息收入与资金规模不存在重大不匹配的情形；

（2）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主要原料味精供应商收紧结算政策，减少了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的额度，公司相应调整融资政策，减少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的规模，通过借入短期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3）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随着算力服务业务开展，公司通过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低利率的借款，用于提前偿还算力服务业务开展初期借入的高利率的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4）公司在稠州银行的资金存放及借款情况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算力服务业务开展初期，在没有完整财务信息，没有优质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下，向稠州银行计入利率较高的借款；随着算力服务业务逐步开展并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向稠州银行借入款项的利率逐步降低，最近一次借款利率与同时期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款项的利率基本一致，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筹集较低成本的资金来置换前期对稠州银行的高成本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5）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但货币资金中存在金额较大的募集资金和保证金性质的存款，调味品等传统业务也在在金额较大的金融机构借款等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受到合规性监管，确保仅可在限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保证金性质的存款受到承兑银行的监管，仅可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向票据持有人支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公司需要预留充足资金用于偿还调味品传统业务的有息负债、职工薪酬、税收等款项。考虑以上因素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无法满足开展算力服务业务的资金需求，通过大额融资开展算力业务具备合理性；

（6）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五、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6年4月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取得深圳市纽菲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菲斯）46%的股权，该交易对价9,250.57万元，而后经过增资扩股等流程，公司预计最终持有纽菲斯31.66%的表决权，并向纽菲斯董事会委派两名董事，纽菲斯公司作为公司联营企业核算。此外，公司设立的嘉兴莲花东证华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国产半导体设备企业XKL公司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4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纽菲斯、XKL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上述投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2）自查公司投资上述标的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等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联方；（3）说明公司仅取得纽菲斯31.66%表决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司向纽菲斯委派董事的安排，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纽菲斯，将其认定为联营企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纽菲斯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公司上述投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1.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纽菲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6/30（未经审计）	2025/12/31（已审计）
总资产	4,720.01	4,951.41
净资产	448.40	-1,214.2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467.52	650.00
净利润	-1,337.39	-3,430.07

2.标的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纽菲斯成立于2020年8月17日，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国内电子绝缘积层胶膜领域的领先企业，其客户认证进程与规模化量产进度均处于国内行业前列，具备显著的发展前景和先发优势。

2026年上半年，纽菲斯实现业务收入467.52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67.02%，呈现较快的业务增长趋势。现阶段，纽菲斯中低端“类ABF膜”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但相关业务营收及经营规模整体偏小，未来业务规模能否实现大幅扩张存在不确定性。纽菲斯并非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即便其后续实现盈利，亦不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纽菲斯的投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